

第五章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前的工作

第一節 —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5.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資審會。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香港國安委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

5.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條，資審會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的官守成員及最少 1 名但不超過 3 名的非官守成員組成。資審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或官守成員，而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官守成員。另外，行政長官須將其作出的任何委任，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宣布資審會的主席及成員的委任，由時任政務司司長李家超先生出任主席，3 名官守成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時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和保安局

局長鄧炳強先生，以及 3 名非官守成員包括梁愛詩女士、范徐麗泰女士和劉遵義教授，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開始¹¹。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藉憲報公告有關委任。上述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第二節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5.3 26 位來自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首長級人員獲委任為選舉主任，名單載於**附錄五**，而有關委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擔任工程界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同時獲指派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5.4 為協助選舉主任工作，選管會委任了 31 名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高級人員為助理選舉主任。此外，選管會亦委任了 19 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為選舉主任就投票日及點票期間（尤其是在裁決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事宜時提供法律意見。這些公務員都是合資格的律政人員，全部來自律政司。

5.5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選管會主席在修頓場館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當日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選管會主席向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下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其產生辦法，以及多項主要的選舉安排，例如提名程序、代理

¹¹ 因應國務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決定免去李家超的政務司司長職務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決定免去徐英偉的民政事務局局長職務，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宣布新的資審會成員名單。

人的委任、投票安排（包括為有需要的投票人設特別隊伍及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有關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規定、點票安排、規管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法例條文和指引，以及處理投訴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向與會者簡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轉介有關的投訴予廉政公署的程序。

5.6 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九日分別在北角社區會堂及中環律政中心為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舉辦有關裁決問題選票的簡介會。

第三節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5.7 選管會按《選舉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委任了 8 位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提名顧問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就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的問題，向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及選舉主任提供意見。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成員為王正宇資深大律師、鮑進龍資深大律師、陳世傑大律師、馬嘉駿大律師、周昭雯大律師、呂世杰大律師、黎逸軒大律師和雷天恩大律師。他們都是法律界資深人士，不附屬任何政治組織。他們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有關任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刊登憲報。在上述任命期間，準候選人共提交了 7 份申請，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提名顧問委員會就準候選人是否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方面所提供的意見，並

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終由資審會作出決定。

第四節 — 候選人的提名

5.8 提名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結束。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就提名期在憲報刊登公告。參選人必須在提名期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36 個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共收到 1 016 份提名。在這 1 016 份提名當中，有一份提名（保險界界別分組）被資審會裁定為無效。

5.9 餘下 1 015 份提名由資審會裁定為有效。在這 1 015 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中，

- (a) 需要競逐的界別分組共有 13 個，當中的候選人共有 412 名；以及
- (b) 另外有 23 個界別分組無須舉行選舉，當中共有 603 名候選人自動當選。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分項數目載於**附錄六**。

5.10 按《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獲提名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獲提名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如對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有疑問，可向選舉主任或直接向候選人要求索取所需資料，候選人須按資審會指明的方

式提交有關資料。資審會亦可以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香港國安委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香港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

5.11 在現行法例下，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資審會作出決定，選管會無權參與，亦不會給予任何意見，只會按資審會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名單安排選舉。

5.12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 條，如資審會決定某提名無效，資審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選舉主任會按該規例第 10 條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查閱。如任何人士因為其在某選舉中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然而，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5.13 各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以及各無競逐界別分組的當選人名單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公布。

第五節 一 候選人簡介會

5.14 選管會在每次選舉都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除了向各候選人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提醒候選人須注意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之外，亦會由選舉主任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獲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5.15 就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管會因應實際情況更改有關安排。考慮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下需要保持社交距離，選管會將選舉主任進行的抽籤環節及候選人簡介會分開在兩日舉行，並安排在網上進行候選人簡介會。

5.16 需要競逐的 13 個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以抽籤方式決定有關界別分組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候選人簡介會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網上進行，並同時在電視及互聯網進行直播，供市民觀看。簡介會的主要內容包括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投票及點票安排、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進行競選活動的規定、防止舞弊及非法行為、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以及在使用投票人的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需留意的事項。廉政公署的代表亦闡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香港郵政的代表則講解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安排及相關要求。簡介會的相關資料亦上載至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專用網站，供候選人及市民查閱。

第六節 — 候選人簡介

5.17 選舉事務處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1條的規定，將投票通知卡於投票日前5天或之前寄給每名投票人，並隨信附上候選人簡介、投票站位置圖、投票程序簡介及廉政公署就廉潔選舉而製作的單張。候選人簡介載有候選人姓名、照片、選舉信息及其他資料，讓投票人能掌握充分的資料作出選擇，決定投選哪些候選人。為環保起見，有關文件採用了可再生林木所製造的紙張及環保墨水印製。

5.18 由於有23個界別分組無競逐而不須進行投票，選舉事務處向這些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發出自動當選通知書，並夾附一份相關的簡介，通知他們無須前往投票。

5.19 為了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所載的內容，選舉事務處呼籲候選人就其載於簡介的資料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以供視障人士以電腦輔助軟件閱讀文件內容。就13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約10%的候選人響應選舉事務處的呼籲向該處提供了上述的文字版本資料。

第七節 — 投票及點票安排

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5.20 在過往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招募現職公務員於投票站及／或點票站負責選舉工作。申請出任選舉工作人員的公務員，其申請表格亦必須由部門主任秘書或其主管填寫，確認推薦

該項申請，並同意讓申請人短暫離開日常工作崗位，以參加在選舉前舉行的有關培訓課程、投票站佈置工作等。就是次選舉，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展開了招募工作，再加上調派其員工，最終共約 1 300 人參與是次選舉的工作。

5.21 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級或以上的公務員。而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員，則由其他級別的公務員出任。一如既往，工作人員不會獲派到他們會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以避免任何實質或在觀感上的利益衝突。選舉事務處亦要求獲委任者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便不會委派他／她在任何相關的投票站／中央點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以維持選舉的公正廉潔。

5.22 選舉事務處在調派人員到投票站時，會顧及個別投票站的運作需要、該人員在以往選舉中的工作經驗，並會盡量安排工作人員於就近其居住地區的投票站工作。

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簡介會

5.23 基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選舉中擔任重要角色，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在香港體育館為他們提供了投票管理訓練，以提高投票管理的質素，培訓內容包括講解《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及《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的重要條文、為有需要的投票人設特別隊伍及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新安排及系統操作實習環節、投票站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措施、投票的程序、投票結束後的工作、投訴

處理、危機管理和建立團隊精神的要訣，亦有由選舉工作經驗豐富的投票站主任作經驗分享的環節。

為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提供的訓練

5.24 為使各職級選舉工作人員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選舉事務處分別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舉辦了一系列的訓練。

5.25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在香港體育館舉辦了一場簡介會，讓一般投票站的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人員熟習他們於投票日須執行的職務。培訓內容包括投票程序及最新投票安排等，當中重點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員是次選舉的新安排，包括特別隊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選舉事務處特別為投票站工作人員安排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操作的實習環節，讓他們親身操作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熟習流程細節，確保發出選票的過程暢順。為確保選舉在廉潔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廉政公署亦派員在簡介會上講解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廉潔選舉的角色。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同日於香港體育館為負責編製統計數字報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舉辦了一個工作坊，內容包括於今次選舉全面採用的選舉統計數字流動輸入系統的簡介及實習環節。

5.26 由於選舉事務處在今次選舉新增了投票站事務員（衛生）職位，負責在一般投票站內進行清潔及消毒的工作，因此亦邀請了衛生署代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為投票站事務員（衛生）進行培訓，為於投票站執行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作好準備。

5.27 選舉事務處亦為專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的運作。有關簡介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

5.28 此外，選舉事務處亦為一般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編撰了各兩套工作手冊，一套予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而另一套則予投票助理員和投票站事務員；該處又為一般投票站工作人員製作了一套培訓短片，並把有關教材上載至選舉事務處的指定平台，供工作人員複習之用。

5.29 至於中央點票站的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至三十日，在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舉辦了 5 場點票工作人員簡介會暨點票程序實習環節，內容包括點票程序、模擬運作演練及應變措施等。另外，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至三日為負責操作光學標記閱讀機（“光標機”）及使用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進行點票的工作人員舉辦了 4 場實用培訓課程，讓他們實習如何執行有關職務。此外，為確保點票流程暢順，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即投票日前一天）為所有在中央點票站工作的點票人員安排一場實地點票工作綵排，以深化點票站工作人員對所屬工作崗位的理解。選舉事務處同時亦製作了培訓短片及工作手冊，詳盡介紹每個工作單位的工作流程。

選定投票站及點票站場地

5.30 選舉事務處選定了共 5 個場地作為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站，供 13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約 5 000 名投票人投票。選擇投票站場地的考慮因素，包括這些投

票站是否易於前往、便利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投票人進出等。全港 5 個一般投票站分別設於灣仔會展中心、尖沙咀九龍公園體育館、屯門大會堂、沙田大會堂及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另有一個設於長沙灣警署的專用投票站。每個一般投票站獲分配約 500 至 1 600 名投票人不等。

5.31 投票人是按其住址獲編配投票站。根據合併投票安排，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假如同時是另一個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亦可在同一個投票站內就兩個界別分組投票。

5.32 中央點票站（包括新聞中心）設於會展中心五樓 5B 至 5G 號展覽廳，總面積約 24 000 平方米。

5.33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三日在憲報刊登公告以指定所有投票站及點票站的位置。

投票安排

5.34 在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人員將各指定場地改裝為投票站。投票站內設置投票間、投票箱及發票柜枱。

5.35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外均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在不受騷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選舉主任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顯眼地方亦張貼了告示，以通知市民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5.36 投票站內每個發票柜枱均獲發每個界別分組的整本選票，以待發給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合資格投票人。是次選舉在 5 個一般投票站中首次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

統。投票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使用該系統核對投票人身分和發出選票，毋須再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上劃線，而投票人亦可按指示在所屬投票站內任何一張發票柜枱領取選票，平均善用每張發票柜枱，使派發選票的過程更為順暢靈活，並提高派票的準確性。每張選票的右上角均清楚標示有關界別分組的名稱，並以代表不同界別分組的顏色印製，以資識別。投票人在填劃選票時，須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填滿。

5.37 部份選舉主任，除監督所負責界別分組的提名及相關事務外，在投票日也須負責監督 1 至 2 個指定投票站的運作。投票站主任須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在投票進行期間，確保所負責的投票站運作暢順及有效率，並須與有關的選舉主任緊密合作。

特別隊伍的安排

5.38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規定，投票站主任可以為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滿 70 歲的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外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需要的投票人使用，另一條供其他投票人使用。投票站主任會靈活調配發票柜枱，以縮短整體輪候時間。

投票時間

5.39 所有投票站（包括一般投票站及設在長沙灣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早上九時開始，於下午六時結束。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投票人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5.40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投票人（如有的話）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在懲教署懲教院所設立投票站。由於是次選舉並沒有這類投票人，所以懲教院所並沒有設立投票站。此外，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投票人，選舉事務處在長沙灣警署設有一個專用投票站供投票日當天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投票人投票（如有的話）。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資須特別設計。

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安全措施

5.41 為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投票站和點票站散播，選舉事務處在徵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後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所有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必須戴上外科口罩或其他衛生防護中心建議的防護裝備；有發燒徵狀的工作人員不可以執行選舉職務；在發票櫃檯豎立透明防護擋板，以分隔工作人員及投票人；進入投票站及點票站前，候選人、代理人 and 投票人均必須戴上自備的口罩，使用消毒潔手液清潔雙手，以及量度體溫；投票人亦須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有發燒徵狀的投票人會被引領到特別投票間投票。特別投票間每次使用後，工作人員均會進行消毒，而有需要

時工作人員會利用清潔用品為投票站消毒。選管會亦已建議有意投票但不在香港的投票人盡早規劃行程及預留足夠時間完成抵港檢疫安排，以便在投票當日可以行使投票權。

快速應變隊

5.42 選舉事務處沿用自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採用的做法，委任富有經驗的人員組成快速應變隊，以處理與投票站有關的緊急事件。快速應變隊亦須巡查投票站的運作及投票站人員的表現，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從既定的選舉程序和規定。

5.43 選舉事務處就是次選舉共成立兩隊快速應變隊。除了審視投票站的運作和在有需要時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補救或改善建議外，快速應變隊亦須向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就選舉安排提供即時意見和協助。快速應變隊如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況及問題，須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並執行中央指揮中心的應對指示。

點票安排

5.44 由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有競逐界別分組的席位數目由 12 席至 80 席不等，而每張選票上的候選人數目眾多（由 14 名至 82 名不等），選舉事務處一如上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委聘承辦商更新及提升一套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並租賃光標機和其他相關設備，以進行自動點票工作。為配合系統的運作，選票的設計須符合特定的技術要求，而每張可被光標機讀取的選票可容納最多 178 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投票人需利用投票站提供的黑色筆，填滿選票上的橢圓形圈，並把選票放入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內，以保持選票完整筆直。此外，為

確保該點票系統的可靠性和公正性，選舉事務處委聘了 3 間提供獨立品質驗證服務的承辦商，分別審核系統程式的可靠性、點票程序的穩定性及整個系統的資訊科技風險，以及監察整個點票過程。是次選舉共使用 13 台光標機進行點票。

5.45 投票結束後，在所有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全數送往位於會展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中央點票站設置了投票箱接收區和投票箱貯存區以檢收及暫存由各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及選舉文件、13 個為各個需要競逐的界別分組進行實際點票工作的點票區、以光標機進行自動點票的選票掃描區、輸入有效選票的人手輸入區及供選舉主任裁決問題選票及公布點票結果的問題選票裁決區。每個點票區均設有綜合處理部及選票檢視部，當中 4 個點票區另設有選票分類部，負責開啟投票箱並按界別分組分類選票。每個點票區由一名點票主任監督。

5.46 點票程序由開啟投票箱和為選票分類開始。由於每個投票箱載有不同界別分組的選票，因此工作人員需在選票分類部按界別分組把選票分類。已分類的選票會被送到不同界別分組的點票區內，由所屬界別分組的綜合處理部檢收，然後送交選票檢視部的工作人員為選票進行目視檢查。明顯無效的選票會被分開，而問題選票會交給選舉主任作出裁決，其餘選票會被送往選票掃描區由光標機自動點票。當選票經光標機掃描時，電腦系統會即時讀取和記錄選票上已填劃於橢圓形圈的選擇。至於問題選票則由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於問題選票裁決區裁定是否有效。被裁定為有效的問題選票會送往人手輸入區，由點票人員把選票上記錄的投票輸入點票系統。當一個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完成後，指揮中心的點票人員透過點票系統整合點票及選舉結果。

5.47 由於點票過程涉及多個工序，選票會經由不同工作區（如選票分類部、綜合處理部、選票掃描區、問題選票裁決區等）的點票人員處理，為防止在運送過程中遺失或損毀個別選票，工作人員須以透明膠袋盛載選票。此外，點票人員亦會以表格記錄其所處理的選票資料，例如各類明顯無效及問題選票的數目、個別光標機每次掃描的選票數目及結果等。工作人員同時會把相關資料輸入「點票資訊顯示系統」，以供公眾監察點票的進度。點票人員在交收選票時亦須在表格上簽署作實，以確保選票得到妥善處理。完成點票後，工作人員會根據表格的紀錄核對選票的數目。

5.48 除了點票區外，設於五樓 5F 及 5G 號展覽廳的新聞中心亦設有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及公眾人士觀看宣布選舉結果的地方，以及供傳媒採訪選舉新聞的採訪區。另外，設於五樓 5E 號展覽廳的點票區亦設有公眾席讓公眾人士觀看點票過程。一如以往的選舉，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也可在點票區的指定範圍觀看點票過程。

匯編投票人數統計數字

5.49 在投票日當天，每個投票站均須把每小時的投票人數傳真到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該中心通過新聞公報向公眾發放投票的人數，有關資料亦於投票日當天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

5.50 設於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資訊中心及支援服務台共設有188條電話線及69條傳真線，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時統計投票人數及處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詢。

應變措施

5.51 選舉事務處計劃或作出下列安排，以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

- (a) 把一個或多個投票站的投票工作或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而須延長投票時間；
- (c) 指定 6 個地點作為後備投票站及 21 個後備專用投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投票人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
- (d) 設立 4 個後勤補給站，為各區的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
- (e) 在車公廟體育館設立後備中央點票站及在沙角社區會堂設立後備新聞中心。若會展中心因無法預見的事故不能運作，中央點票工作及新聞中心的運作會在後備場地進行；
- (f) 預訂車輛，在有需要時運送投票箱和接載點票站工作人員前往後備場地；
- (g) 雖則機會甚微，為應付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可能出現故障的情況，選舉事務處

已制定應變計劃，在有需要時改以全人手輸入的方式進行點票，並為點票人員進行相關培訓；以及

- (h) 為應付可能需要實施上文第 5.50(a)、(b)、(c)或(e)段所述的應變安排，擬備公眾廣播通告。

第八節 — 宣傳

5.52 宣傳工作對選舉非常重要。藉著宣傳可鼓勵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透過參選及在投票日投票積極參與選舉，以及宣揚廉潔及公平選舉的重要性。透過宣傳，亦可把有關選舉的資訊，包括介紹新的選舉安排及現有選舉程序等，迅速及有效地傳達給候選人及投票人，更重要的是提醒投票人在投票日當天投票。

5.53 在是次選舉，選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在宣傳選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宣傳活動計劃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一直進行至九月十九日投票日當天，有關的宣傳活動詳情如下：

- (a) 製作 3 套供本地電視及電台頻道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宣傳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第一套宣傳短片／聲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二日播放，以公布提名期並邀請提

名。第二套宣傳短片／聲帶則用以鼓勵投票人投票並說明正確的投票程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九月十九日播放。第三套宣傳短片／聲帶主要介紹是次選舉提出的新選舉安排（包括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派發選票、為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滿 70 歲的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設特別隊伍及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等）、投票程序及須注意事項，亦提醒投票人須依循正確的投票程序投票以確保投票保密。這些電視宣傳短片亦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供公眾瀏覽；

- (b) 在本地報章及互聯網刊登兩則廣告，加強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所傳遞的訊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在一份報章刊登有關提名的廣告，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十七日和十八日在三份報章刊登廣告，鼓勵投票人投票。此外，網上廣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九月十九日發布，鼓勵投票人投票；
- (c) 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十九日期間在港鐵東鐵線及屯馬線車站，並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九日期間在港鐵港島線、荃灣線、觀塘線、將軍

澳線及東涌線車站的廣告位置張貼海報，鼓勵投票人投票；

- (d) 設立選舉專用網站，提供有關是次選舉的資料，例如《指引》、候選人簡介、候選人須知、投票人數、選舉結果、宣傳資料等；
- (e) 為向不諳中文或英語的投票人提供是次選舉及投票程序的資訊，選舉事務處把選舉簡介及投票程序翻譯成中、英文以外的 10 種語言，並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相關資料亦上載到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網頁及張貼於部分少數族裔支援中心，以期喚起不同種族人士對是次選舉的關注。此外，政府亦於電台以不同種族語言介紹是次選舉；
- (f) 印製海報加強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所傳遞的訊息，分發給約 300 個屬不同界別分組的訂明團體，以及各小學、中學、專上院校、醫院和部門等；
- (g)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選管會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網上簡介會。簡介會以視像形式進行，由香港電台港台電視 32 直播，政府新聞處亦作網上直播，供市民觀看；以及

- (h) 印製介紹模擬投票站資料並解釋正確投票程序的單張，隨投票通知卡郵寄予每位投票人。

5.54 為宣傳廉潔選舉的重要性，以及因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新增的兩項罪行，包括故意妨礙或阻止他人（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以及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廉政公署為是次選舉推出一系列以「守法規 重廉潔」為主題的教育和宣傳項目，透過不同途徑向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相關團體及組織加強宣傳，以確保選舉持份者認識法例的要求。上述活動包括：

- (a) 舉辦簡介會向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助選成員、政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團體以及地區團體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就新增罪行加強宣傳；
- (b) 編製「廉潔選舉資料冊」，「候選人備忘」及「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須知」向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闡述有關進行競選活動及填寫選舉申報書須注意的地方及相關法例的規定；
- (c) 編製「投票人須知」宣傳單張，並透過選舉事務處派發給投票人；

- (d) 製作一系列宣傳教育資料，包括電視及電台廣告、宣傳海報和教育短片，宣揚廉潔選舉文化；
- (e) 透過一系列新聞媒體訪問宣傳相關法例，並重點宣傳兩項有關破壞及操縱選舉的新增罪行，提醒市民切勿參與不法呼籲及轉載相關的違法內容；
- (f) 在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地區組織、專業團體及商會的通訊及期刊刊載宣傳廉潔選舉的專題文章，及在這些機構的網上平台上載電子橫額以助宣傳；
- (g) 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要點翻譯成 10 種語言，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提醒不同種族人士相關法例的規定；
- (h) 與選舉事務處合作，為票站督導人員及工作人員安排培訓；
- (i) 設立專題網站，向市民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以及
- (j) 設立「廉潔選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有關教育和宣傳活動的查詢。